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12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會議室

三、召集人：劉委員慧冠

出席委員：廖委員佩芬、陳委員紹基、黃委員惠雪

列席人員：戒護科長李宗正、衛生科長李培壅

紀錄：楊國榮

四、召集人致詞：略。

五、112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議題後續辦理情形：(請綠監列席戒護科長說明)

(一) 第 1 季視察議題共 3 案，其中二案未列管追蹤，除謝姓受刑人提出綠監職員 12 月 26 日下午於五舍值勤偷看小說，違反執勤規定，經查為不實指控，於會議上委員提出建議及決議，對於受刑人故意羅列事實，如果涉及刑事案件，依刑法 169 條規定「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一樣涉及誣告。包括上述之海洛因部份，建議綠監移送地檢署處理，除可避免受刑人再提出相同事情部份，綠監已依委員建議，請承辦人將謝姓收容人誣控職員之相關事證彙整，再函報地檢署偵辦。

(二) 另作補充：綠監秉持「收容人之生活照顧從寬，紀律要求從嚴」之原則，以積極適當之方式及措施，使受刑人瞭解其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對於謝姓收容人有故意違反監獄紀律，對綠監執行公務之人員有暴行、言語侮辱等妨害公務，涉及刑法部份，綠監 111 年度移送偵辦多起，近月來已陸續確定判決下

來，其中臺東地院 112 年東簡字第 103 號刑事簡易判決，謝姓收容人因妨害公務等 41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尚有多起妨害公務案在院檢偵審中，希藉法院判決，能促使謝姓收容人改善或減少不尊重他人人身及人格權益等侵害行為之發生。

主席:以上綠監 112 年第 1 季議題後續辦理情形之說明，從去年以來，謝姓收容人對綠監工作人員誣告或妨害公務部份，由今年第 1 季、第 2 季的判決，及妨害公務 41 罪判了 4 年刑期，看的出對他是有所影響，他也瞭解對他有不利影響，看來是有產生效果。

陳紹基委員:監察委員委託精神科楊○○醫師接見部份，不知道這部份的醫師評估下來了嗎？

衛生科長:監察委員范巽綠委託精神科楊○○醫師協助綠監跟謝姓收容人行動接見面談，以瞭解謝姓收容人精神及心理狀況問題。

楊○○醫師自去年 11 月起至本週為止，總共跟謝姓收容人面談 19 次，另外有 3 次因謝姓收容人個人因素，當天拒絕接見沒有談成，一次是上週的瑪娃颱風，綠島地區停班停課而取消。上星期范委員請綠監就楊醫師與謝姓收容人行動接見面談之前，與面談之後，違規情形有沒有降低，提供資料後發現，楊醫師行動接見介入後，謝姓收容人違規次數反而顯著提高，楊醫師也很納悶，在 6 月 7 日來電詢問本人及討論，討論內容大致是從我這邊就謝姓收容人在監狀況的說明，來研判其中關聯性。楊醫師還會持續與謝姓收容人面談，下星期還會安排第 20 次的行動接見面談。

主席:像這樣的個案，他會去作放大他的犯罪被看見的事，他是在凸顯它存在的價值，尤其有監察委員在關注，他想透過放大，希望被看見，一段時間沒被關注，反而聲音會縮小，一般很多個案，尤其他這樣的個案，以我自己心理、社工的社會工作實務經

驗來說，會有這樣的個人看法。不曉得其他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其他委員無意見)若沒有本案就予以解除列管。(其他委員覆議:同意)

六、受刑人陳情案件處理:

本次有謝姓受刑人一人提出共計 12 件陳情案，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外部視察小組收受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二條及羈押法第八十四條之陳情，得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連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交由機關處理。」經審閱陳情內容後，不予處理計 12 案，說明如下:

- (一)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3 月 15 日陳情:112 年 3 月 14 日晚至少 5 次請求熱飲用水，綠監拒供應一案(如陳情書一)，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 (二)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3 月 15 日陳情:112 年 3 月 14 日晚按報告燈及對講機電鈴逾 1 小時詢問時間，綠監拒告知一案(如陳情書二)，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 (三)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3 月 15 日陳情:112 年 3 月 14 日晚起綠監非法變更本人個別處遇計畫只提供一次熱水一案(如陳情書三)，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 (四)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3 月 20 日陳情:112 年 3 月 16 日李員收本人報告，雙手卻不停發抖，抖到報告變皺一案(如陳情書四)，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 (五)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4 月 7 日陳情:112 年 4 月 2 日下午請

求發寄訴狀約 20 次，晚上約 100 次，4 月 4 日亦多次，綠監以未將訴狀啟封丟封口紙箱拒收一案(如陳情書五)，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 (六)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4 月 12 日陳情:112 年 4 月 6 日因蔡秉一ㄥㄨ 宣稱自己太膽小不眠同服藥，故本人將該藥物製作安非他命或海洛因，卻不敢吭聲一案(如陳情書六)，查所陳無確實姓名及無具體指摘具體事實，且所陳事況顯不合理，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處理。
- (七)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4 月 12 日陳情:112 年 4 月 6 日因蔡ㄅㄨ 一ㄥㄨ 一ㄥㄨ 以自己太膽小故不合法為由，拒供本人求取備用藥物一案(如陳情書七)，查無具體姓名，且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 (八)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4 月 13 日陳情:本人日前反映因疾病關係，稀飯水份不能太多，綠監卻仍故意用大量水分稀尸ㄟ一案(如陳情書八)，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 (九)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5 月 3 日陳情:翁永芳與吃屎娘砲元整天提早向本人拿保溫桶，便宜其貪惰，又沒提早供應熱水一案(如陳情書九)，本件所陳事況查無具體內容事實及姓名，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處理。
- (十)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5 月 8 日陳情:5 月 5 日非法對本人施用辣椒水、郭送達員拒本簽收公文、辣椒水非法施用眼、口、鼻，本人不適求醫否准不作為一案(如陳情書十)，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 (十一)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5 月 29 日陳情:1. 不服本人 5 月 23 日依醫師建議專業與 CRPD 申請伙食修正，但翁永芳卻打醫師臉表示不合法。2. 不服本人 5 月 23 日依 CRPD 等法申請購置充飢食物，但本監卻以不合法為由否准與不作為一案(如

陳情書十一)，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十二)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6 月 1 日陳情:不服五舍未依菸害法規等分設與標示吸菸、非吸菸區，迫使本人每日都受二手菸的戕害一案(如陳情書十二)，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主席:以上 12 件受刑人陳情案件，如上述說明之原因不予處理，其他委員是否有異議?

廖佩芬委員:這 12 案收容人都有提出申訴或國賠申請嗎?因為上次會議有決議，收容人相同事由已提出申訴或國賠救濟，即由該救濟程序妥處，外部視察小組才不會重覆處理。

戒護科長:有二案未提申訴或國賠，第 6 案:因所陳沒有指摘職員真實姓名，及所稱因執勤人員發給醫師處方餐藥服用，未眼同服藥，致其利用該處方用藥製作安非他命或海洛因，所陳事況顯不合理，及第 9 案:因所陳沒有指摘職員真實姓名，及綠監每日提供熱飲用水 5 公升加常溫飲用水 5 公升，共 10 公升飲用水，已超過一般人每日飲用水量，再要求額外提供熱飲用水，且同標的已陳情過，委員會議亦回覆過陳情人。

主席:委員是否還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以上 12 件陳情案，決議不予處理。(其他委員覆議:同意)

七、視察議題探討:

(一) 「就本外部視察小組陳委員於 112 年 6 月 5 日實地訪查綠監收容人醫療及收容人房舍等硬體設施，及訪查綠監心輔員、社工員、衛生人員之查訪結果，提出探討」(請陳委員就訪查情形提出說明)

陳紹基委員:本人於 112 年 6 月 5 日前往綠監訪查，其實 10 年前我就有去過綠監，就我當天訪查，在機關硬體設施、動線設計方面，還有收容人處遇、各方面，我覺得都是不錯的，像綠監職員人數比收容人高，這部份是相當不錯。另外

有三項建議：

1. 針對收容人醫療部份，有二項建議：

(1)綠島是離島，就醫不便，受天候、交通影響很大，台東縣政府這幾年，作了很多遠距醫療的嘗試。所以建議綠監可能要考慮也用「遠距醫療」的方式，對收容人健康照護可能比較好。102年監所收容人納入健保，綠監簽約的醫療院所是部東醫院，當受天候影響無法前往綠島，就可透過遠距醫療方式協助照護收容人身心健康。

(2)社工、心輔員一般是在醫院的精神科，在監所是在教化科，訪查時也特別面談了綠監社工、心輔員，社工部份有社工執照，沒有問題，而心輔員因為沒有心理師執照，只符合心輔員資格，所以對收容人作心理諮商的話，有些狀況上也不一定適合，所以這部份也可以透過「遠距諮商」的資源來運用，收容人有急切需要作長期諮商的話，綠監是可以考慮運用。

2. 針對綠監工作人員部份，有一項建議：

綠監地處外島，環境的因素及收容人屬性上，對工作人員的心理健康會有所影響，像會議上提到的謝姓收容人妨害公務的個案狀況，造成綠監工作人員工作上困擾，當然也不只是他有這樣的狀況而已，「重視工作人員的心理健康」就很重要，相對也會對收容人的管教有所幫助的，訪查當天也有向典獄長提出建議，以上是我去訪查綠監的觀察及建議。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報告，的確現在遠距醫療部份，有他一定的醫療效果，對於台東醫療上幫助是很大的，像是天候因素，綠監是可參考陳委員的建議，與部東醫院及結合綠島衛生所採行遠距醫療，變成一個替代作法，這也是很重要。第二、有關心輔員資格的部份，我們會認為他能力會受到限制，能否結合外部機制來協助心輔員功能的提升，這是我們看到的問題。不見得次數要很多，可能一個月一次、二次去

協助沒辦法達到或盲點的部份。第三、綠監工作人員的心理健康重視部份，在前幾次的會議探討上，都有委員提出來希望綠監能去重視。

衛生科長:剛剛陳委員提到衛生醫療上的建議，綠監衛生科這邊會參酌，在可能的情況下儘量去結合外部資源。另外針對陳委員所提出的部份，提出補充說明：

1. 綠監健保合作醫院部東醫院，只有提供內科、精神科門診服務，醫療上有所不足，在綠島除了診所，就只有綠島衛生所，我們能善用的就是綠島衛生所而已，綠島衛生所照顧整個綠島鄉民，也有結合大的醫療院所，像是與高雄醫學大學、長庚醫院、台東馬偕醫院等外部資源，作遠距視訊醫療部份，現在有引進皮膚科、心臟內科、眼科、耳鼻喉科等醫療，透過二端視訊方式進行醫療看診，收容人有這些科別的醫療需求，綠監也會善用讓收容人享受這些醫療資源。若是特殊情況或緊急的看診，也是到綠島衛生所看診，由醫師評估，若有急需處理之治療，醫師會啟動後送，或非緊急會開立轉診單，監獄再持轉診單戒護收容人至部東醫院或台東馬偕醫院就診，用這樣的方式去完善收容人醫療。另外，現行國家對有健保資格的人在山地、離島地區提供 IDS 計畫，也就是「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來改善山地離島地區整體健保醫療服務品質，會在星期六、日提供由台東馬偕醫院支援醫師至綠島鄉於綠島衛生所駐診，收容人如剛好有看診需求，綠監也會讓收容人使用這方面的醫療服務。
2. 綠監社工有社工師執照，沒有問題；心輔員部份，因為心理師證照取得，必須碩士學位，加一年實習，才具備考照資格，再因為綠島偏鄉離島，有執照的心理師，除非對這份工作有特殊偏好才會留下來，不然就要高薪才會吸引人來，監獄編制有心理師職缺，但是就是補不上

合格的心理師，綠監共召聘 8 次，都召不到人，只有現在的心輔員願意入監服務，她現在做的工作就是教化、輔導，不是做諮商、心理治療。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帶回監獄討論，儘量連結外部資源來協助，最主要是經費問題。收容人有健保，看能否用健保方式，結合醫院方面的心理、諮商的協助，或用視訊的方式也可以，都有助於補足我們不足的部份。如果不能以健保的方式找到這方面資源，也就是收容人以自費方式，這會比較難一點，我們也會去瞭解跟處理及聯繫，謝謝委員的建議。

廖佩芬委員：建議可採聘用或委任方式，例如每月一次進行協助？

衛生科長：委員提到不是長期聘用的方式，返監後會做討論。現在我們的健保醫療合作醫院是部東醫院，處理方式是透過部東醫院，部東醫院瞭解綠監的醫療需求，會討論、連結由他們去尋找心理、諮商醫療資源來協助我們的可行性。

黃惠雪委員：心理師部份也可以比照特教一樣用巡迴方式，像語言治療師台東地區很缺，也是用巡迴方式，這也是一種方法。

主席：台東地區也很多個人執業的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像東成技訓所有 1 名心理師、2 名心輔員，也是有連結心理治療所臨床經驗比較足夠的心理師固定協助，包含針對比較難處理個案的協助，東成應該是有找到這樣的經費才會去做，因為這不是常態，也可以透過視訊方式做，這樣可以補足監獄心理師不足、工作人員不足，甚至個案的輔導機制也可以一併去做處理，所以會建議比照這樣的方式來做。

陳紹基委員：我瞭解監獄的困難，其實不需要把它想的複雜，可能一年編列一、二個個案需要的經費就好，真的很需要的個案，再由心輔員去判斷，真的需要心理師的部份、需要會診的再安排視訊諮商就好，不是每個個案都需要這樣做，心輔員可以做一般的教化、輔導就好。另外，矯正署可

能也會有相關試辦方案，綠監也可以去瞭解及做爭取，對收容人也會比較好。

主席:謝謝委員的建議，提供給綠監這邊做參考。

(二)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函「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收受陳情之效能，各機關應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至於意見箱之開啟等細節事項，則由外部視察小組自行決議」，提請討論。

主席:外部視察意見箱設置部份，在之前的會議上曾提出討論，當時認為綠監政風室已設置意見箱，就兼作收容人陳情外部視察之用，於政風室開啟後，關於有收容人向外部視察陳情書，再轉交外部視察小組處理，不另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之決議。矯正署既然來文要求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主要還是針對適法性，及攸關收容人陳情權益，現就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由何人開啟、如何開啟、何時開啟提出討論，作成決議，請各位委員提出想法？

戒護科長:各位委員若無法到監開啟意見箱，因監獄設置的意見箱部份是由政風人員、秘書固定時間會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部份是不是由政風人員、秘書同樣時間協助開啟，收取後再轉交外部視察小組處理。

廖佩芬委員:別的監獄如何開啟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

戒護科長:這部份很難去參考本島監獄作法，因為台灣本島的委員可就近至監所去開啟意見箱，但綠監在離島，如果不是委員至監當場開啟意見箱的話，由政風人員，公正第三方協助開啟，可能比較妥適。

廖佩芬委員:由政風人員、秘書協助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我認為可行，至於開啟的時間，是否就跟政風人員開啟意見箱的時間相同。另外，為避免有收容人對於開啟過程有疑義，建議在開啟過程時作錄影確認。

戒護科長:政風人員每週開啟監獄收容人意見箱一次，外部

視察小組是每季開會一次，且政風意見箱的功能，與外部視察意見箱的功能有所不同，依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收容人向外部視察的陳情「得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連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交由機關處理」，所以是不需要那麼頻繁開啟。

廖佩芬委員:考量外部視察會議是一季開會一次，建議會議前 20 日由政風人員、秘書協助開啟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取出陳情書後轉交外部視察小組處理。

戒護科長:這部份應該沒有問題。

黃惠雪委員:若能設簿將開啟日期、時間、開啟何處意見箱、收取幾件陳情書作登記，會更完善。

決議: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開啟，原則由小組派委員前往綠監開啟收取意見箱內陳情書，若因委員不克至綠監當場開啟意見箱時，則委請綠監政風人員、秘書協助於當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前 20 日開啟，開啟時全程錄影為證，並設簿將開啟日期、時間、開啟何處意見箱、收取幾件陳情書作登記，收取後再轉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處理。

八、臨時動議:

(一) **廖佩芬委員:**從第一屆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及本季陳委員現地訪查結論皆提及需就綠監同仁心理衛生部份不容忽視，「綠監是否對同仁有心理健康的協助或機制之作為？」

主席:這部份在去年暑假我們至綠監開會時，也有向綠監提過建議，委員一直都有提出相同的建議過。

衛生科長:委員們會很在意同仁心理會不會有太多無法排解的情形，而陷在一個很焦慮、無奈、憂鬱的狀況，就我所看到的部份做說明:

1. 綠監人事室有時候會辦理一些相關的講座，教導同仁應對技巧，或加強專業知識，熟悉法令規定。其實第一線

人員的壓力是很大，尤其是面對特殊收容人以引誘、設計、甚至侮辱、嘲弄、嘲笑方式，防不勝防，也煩不勝煩，綠監全部職員無法避免不被他攻擊，大家面臨同樣的情況。

2. 同仁下班後可能在彼此互相聯繫互動的活動是緊密的，像是聚餐、唱歌、水域活動等。

創傷到底到什麼程度？以我剛接觸該特殊收容人時，被他言語侮辱時，也會非常氣憤，情緒受影響，因為太傷人自尊，可是久了，慢慢看到周遭每個人都受到一樣情況，不知道是不是受害者一個很無奈的狀態，這些他對你心靈上打擊，對你的衝擊、威脅性，好像自然而然削弱了，不再視為那麼嚴重，不會像剛開始時那麼的強烈，創傷好像自然痊癒一般的感覺，這是我個人感受的部份。

再則，因為他刻意的不理性行為，也干擾到其他收容人本來的平穩生活狀態，因此其他收容人也討厭他，同仁對特殊收容人的情形越來越熟悉，對他的行為模式也越來越清楚，所以同仁也一直不斷用不同的方式，從法規，又不會疏於對他的照顧，使他刻意的不理性行為無法得逞，同仁對他的處理態度已能趨於一致性，所以同仁不會像剛開始面對他時所受到的衝擊來的那麼大，除了行政工作的頻繁沒辦法消除以外，同仁心理的壓力與衝擊已慢慢沒那麼大。

戒護科長：首先感謝各位委員能夠提出這樣的議題，對於我們綠監矯正戒護工作同仁心理健康的重視，表達致敬之意。綠監工作人員分為穿制服與穿便服二種，工作來源的壓力，自然有自己紓解壓力的方法，像我是以運動、有氧運動來放鬆、紓解。我分二點說明：

1. 現實面：硬體設施、制度，工作人員在綠監這樣老舊的建築工作，相信也是壓力的來源。
2. 正當休閒育樂規劃等：像民國 100 年以前，都有舉辦全國性矯正機關之曙光杯壘球、羽球、桌球競賽活動，提供

矯正同仁運動、調劑身心的方案，因戒護人力不足，為矯正同仁抱怨無法兼顧而停止辦理，甚是可惜。

希望藉此議題，能夠重新、從根本上的問題提出討論，甚至得出一個具體的方案，對矯正同仁身心健康才是長久之計。陳委員也有說到，工作人員的身心健康，同時也會影響對收容人的管理成效，才能是一個雙贏的局面。

主席:我的想法，以臨床心理學的認知行為療法中，另類的系統減敏感法的方式，一開始的反應很大，可是後來會覺得「他又來了」，不再會有那麼大的反應。另一部份，壓力的轉換也很重要，像是戒護科長講的透過運動，或是衛生科長講的以適當的聚餐、唱歌、水域活動等方式來調劑身心。不過，的確在離島，尤其面對特殊收容人會造成工作人員身心的壓力，當然很高興工作人員能找到一些處理壓力的方法，委員會提出這樣的建議、想法，也是希望工作人員能用更好的方法激勵自己，對於來自收容人，或是個人方面遇到的壓力時，都能找到一個出口，這是很重要的。剛剛也有提到結合心理師門診部份，當然也可以用在工作人員，因為現在綠監是心輔員，也不能去做心理諮商，若有心理師，當然就直接請心理師協助，就不需要另外尋求外部資源協助。

衛生科長:把外界心理師門診的資源帶進來這部份，未來如果可以成型，會依委員的建議，給有需要的同仁來利用。

(二) 推舉 112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會議召集人。

陳紹基委員、廖佩芬委員、黃惠雪委員推薦由劉慧冠委員繼續擔任。

決議:由劉慧冠委員擔任 112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會議召集人。

九、散會

15 時 33 分